

Circular Ref: 2019/0008

Date: 27 May 2019

甲板货 - 法律雷区

近期4月18日的 *Aprile SpA and Others v Elin Maritime Ltd (The “Elin”)* - QBD (Comm Ct) [2019] EWHC 1001 (Comm) 一案，涉及一系列有关甲板货的法律问题。

该案中，甲板货因大风浪在海上遗失后，原告货方以被告船东失职及/或未遵守提单所载或证明的合约为由提起诉讼。诉讼内容如下：

- 船东未能按照装船时相同的货物清单交付甲板货；和
- 未能妥善及小心地装载、堆装、搬运、照管及卸载甲板货；和
- 船东未能针对该航次妥善捆扎和/或积载甲板货；和/或
- 船东未能在开航时尽应有的职责使船舶适航，特别是船舶及其货舱应该适合接收、运输和保存积载的甲板货。

船东依附如下提单条款拒绝承担责任：

The Carrier shall in no case be responsible for loss of or damage to the cargo, howsoever arising ... in respect of deck cargo [emphasis added]; and

[the packages identified on the attached list are] “loaded on deck at shipper’s and/or consignee’s and/or receiver’s risk; the carrier and/or Owners and/or Vessel being not responsible for loss or damage howsoever arising.

法院对该先决问题概括如下：

在正确解释提单的前提下，无论甲板货受损的原因是什么，包括由于船舶不适航和/或船方的过失，船东也不用承担责任。

《海牙规则》和《海牙-维斯比规则》均适用于大多数提单，但若满足以下两项要求则不适用《海牙规则》：

- (1)货物必须堆装在甲板上；和
- (2)必须在提单上注明在甲板积载。

那么，甲板货的运输将受到提单条款和习惯法的制约，而他们表达的意思恰恰相反。货方抗辩称，依据习惯法，除了少数例外情况外，适航性保证是绝对的，而“howsoever arising”一词并不包括由于船舶不适航和/或船方过失造成的货损。免责条款中明确排除掉由于船舶不适航和/或船方过失造成的货损。

法院赞成船东是因为法院的责任是基于有常识、有理智并拥有所相关背景知识的人的角度解释免责条款本来的含义，而这是合同双方在签订提单时理应知晓的。

我司抗辩险部门(FDD department)为Andrew Liu客户提出如下建议：

- a) 近期大量工程类货物被装载在甲板上运输。与美国和其他司法管辖区相比，英国甲板货运输合同中的免责条款有所不同。向卸货港当地的律师咨询有关规定是十分重要的。
- b) 甲板货的细节应该在提单的正面清晰明确地注明，并且会有一个自由(装甲板货)条款允许船东在甲板上装载货物。
- c) 船东及租家应咨询保赔协会有关甲板货的保险事宜，以免意外情况发生。
- d) 在对承保范围存在异议的案件中，不论船东或租家，我司 FDD 部门均可协助其向对方进行诉讼。

以上由 Andrew Liu & Co., Ltd 编译，应以英文为准！

信息来源：Andrew Liu & Co., Ltd www.andrewliu.com.hk